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胡运丽、陈永火、潘清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